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九十七號五樓之五

電話：(○四) 二三五八八九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5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25~26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7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28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二五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9,762 仟元及 46,023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 627 仟元及利益 5,19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曾 棟 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122,491	17	\$ 106,035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1,048	-	675	-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	\$ 302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1,239	-	648	-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	10,00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293,373	41	232,161	38	2120	應付票據	1,106	-	82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二)	11,119	2	3,693	1	2140	應付帳款	119,044	17	53,972	9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二)	4,541	1	6,282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二)	53,630	7	39,212	6
1210	存 貨 (附註二、三及八)	81,854	11	59,375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6,772	1	10,691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3,764	-	6,177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22,649	3	17,360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四)	9,191	1	8,250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6,193	1	6,19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412	1	9,18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二)	4,936	1	4,6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5,032	74	432,484	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330	30	143,193	23
	投 資 (附註二)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29,445	4	28,795	5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6,647	1	12,84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	49,762	7	46,023	7		其他負債				
14XX	投資合計	79,207	11	74,818	12	2820	存入保證金	512	-	512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2XXX	負債合計	221,489	31	156,546	25
	成 本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七)				
1501	土 地	22,264	3	22,264	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50,000 仟股；九十九年發行 30,787 仟股，九十八年發行 27,988 仟股	307,868	43	279,880	46
1521	房屋及建築	58,147	8	58,061	10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8,244	1	7,833	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6,611	8	56,611	9
1551	運輸設備	2,090	-	2,135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1561	辦公設備	14,833	2	15,42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33	5	27,659	4
1631	租賃改良物	7,189	1	7,0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6,951	13	89,966	15
1681	其他設備	2,230	1	2,151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附註二)				
15X1	成本合計	114,997	16	114,962	1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54	-	6,079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6,899)	(5)	(31,922)	(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844	-	470	-
1672	預付設備款	252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8,461	69	460,665	7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8,350	11	83,040	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9,950	100	\$ 617,211	100
	無形資產										
1710	專利權及商標權 (附註二)	135	-	156	-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27,226	4	26,713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9,950	100	\$ 617,2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二)	\$ 304,978	98	\$ 204,417	99
4600 勞務收入(附註二十二)	7,753	3	4,802	2
營業收入總額	312,731	101	209,21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49	1	3,013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310,282	100	206,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八、 十九及二十二)	266,914	86	181,474	88
5910 營業毛利	43,368	14	24,732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921	5	13,048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34	4	9,0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1	1	2,76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06	10	24,874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162	4	(14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2,514	1	-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	-	5,197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01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及二十二)	1,155	-	1,755	1
7100 合 計	3,669	1	7,96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 627	-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624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二及十九)	377	-	245	-
7500	合計	<u>1,004</u>	<u>-</u>	<u>86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827	5	6,953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3,491</u>	<u>1</u>	<u>429</u>	<u>-</u>
9600	純益	<u>\$ 13,336</u>	<u>4</u>	<u>\$ 6,524</u>	<u>3</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5</u>	<u>\$ 0.43</u>	<u>\$ 0.23</u>	<u>\$ 0.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5</u>	<u>\$ 0.43</u>	<u>\$ 0.23</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3,336	\$ 6,524
遞延所得稅	528	(67)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514)	1,178
折舊費用	1,503	1,4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627	(5,19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81)	(1,355)
各項攤提	200	38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32)	6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8)	196
應收帳款	(4,400)	25,234
其他應收款	(94)	1,357
存 貨	(8,541)	29,221
其他流動資產	1,634	(6,321)
應付票據	(76)	(3,046)
應付帳款	317	(17,575)
應付所得稅	2,958	490
應付費用	(7,771)	(11,975)
其他流動負債	56	(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48)</u>	<u>20,2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37)	(1,637)
遞延費用增加	(7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1,58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9)</u>	<u>(3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 40,000)	(\$ 25,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u>1,548</u>)	(<u>51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548</u>)	(<u>25,516</u>)
現金淨減少	(44,795)	(5,602)
期初現金餘額	<u>167,286</u>	<u>111,637</u>
期末現金餘額	<u>\$ 122,491</u>	<u>\$ 106,0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05</u>	<u>\$ 166</u>
支付所得稅	<u>\$ 4</u>	<u>\$ 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6,193</u>	<u>\$ 6,19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605	\$ 1,63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u>168</u>)	<u>-</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437</u>	<u>\$ 1,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所需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及製造。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於九十七年六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於九十七年九月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95 人及 9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與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勞務收入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係商品存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收到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減項。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全部予以消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四至八年；運輸設備，三至七年；辦公設備，三至十一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九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六至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採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純益增加 2,80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9 元。

四、現金

	九十九年三月底	九十八年三月底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9	\$ 8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902	96,215
銀行定期存款	<u>35,991</u>	<u>17,250</u>
	131,682	114,285
減：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u>9,191</u>)	(<u>8,250</u>)
	<u>\$ 122,491</u>	<u>\$ 106,03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02</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交易類別</u>	<u>幣別</u>	<u>到期日</u>	<u>合約金額（仟元）</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04.10	NTD799/USD24
		98.04.10	NTD3,427/USD100
		98.05.11	NTD3,472/USD100
		98.05.11	NTD3,425/USD100
		98.05.12	NTD432/USD13
		98.06.02	NTD3,469/USD100
		98.06.15	NTD3,426/USD100
		98.07.08	NTD3,464/USD100
		98.07.16	NTD3,405/USD100
		98.08.17	NTD3,399/USD100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分別產生淨損失41仟元及淨利益1,044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國內上櫃股票	<u>\$ 1,048</u>	<u>\$ 675</u>

七、應收帳款淨額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應收帳款	\$ 312,169	\$ 256,072
減：備抵呆帳	(18,796)	(23,911)
	<u>\$ 293,373</u>	<u>\$ 232,161</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1,310	\$ 22,733
本期提列（迴轉）	(2,514)	1,178
期末餘額	<u>\$ 18,796</u>	<u>\$ 23,911</u>

八、存 貨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商 品	<u>\$ 81,854</u>	<u>\$ 59,375</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99 仟元及 4,185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6,914 仟元及 181,474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81 仟元及 1,355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非上市櫃普通股</u>		
Advanced Processing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APET 公司)	\$ 20,362	\$ 20,362
利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騰公司)	7,133	7,133
精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材公司)	<u>1,950</u>	<u>1,300</u>
	<u>\$ 29,445</u>	<u>\$ 28,795</u>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金 額</u>	<u>持 股 %</u>	<u>金 額</u>	<u>持 股 %</u>
<u>非上市櫃普通股</u>				
Advanced Corporation (Advanced 公司)	<u>\$ 49,762</u>	<u>100</u>	<u>\$ 46,023</u>	<u>100</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一、固定資產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年初餘額</u>	<u>增</u>	<u>加</u>	<u>減</u>	<u>少</u>	<u>年底餘額</u>
<u>成 本</u>						
土地	\$ 22,264	\$	-	\$	-	\$ 22,264
房屋及建築	58,061		86		-	58,147
機器設備	7,977		267		-	8,244
運輸設備	2,090		-		-	2,090
辦公設備	14,833		-		-	14,833
租賃改良物	7,189		-		-	7,189
其他設備	2,230		-		-	2,230
預付設備款	-		252		-	252
成本合計	<u>114,644</u>	\$	<u>605</u>	\$	-	<u>115,249</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1,908	\$	526	\$	-	12,434
機器設備	4,289		322		-	4,611
運輸設備	756		101		-	857
辦公設備	13,139		207		-	13,346
租賃改良物	3,937		207		-	4,144
其他設備	1,437		70		-	1,507
累計折舊合計	<u>35,466</u>	\$	<u>1,433</u>	\$	-	<u>36,899</u>
固定資產合計	<u>\$ 79,178</u>					<u>\$ 78,350</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成 本</u>						
土地	\$ 22,264	\$	-	\$	-	\$ 22,264
房屋及建築	58,061		-		-	58,061
機器設備	7,833		-		-	7,833
運輸設備	498		1,637		-	2,135
辦公設備	15,685		-	(261)	15,424
租賃改良物	7,094		-		-	7,094
其他設備	2,151		-		-	2,151
成本合計	<u>113,586</u>	\$	<u>1,637</u>	(\$	<u>261)</u>	<u>114,962</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9,781	\$	553	\$	-	10,334
機器設備	2,994		323		-	3,317
運輸設備	486		8		-	494
辦公設備	13,196		260	(256)	13,200
租賃改良物	3,120		202		-	3,322
其他設備	1,185		70		-	1,255
累計折舊合計	<u>30,762</u>	\$	<u>1,416</u>	(\$	<u>256)</u>	<u>31,922</u>
固定資產合計	<u>\$ 82,824</u>					<u>\$ 83,040</u>

十二、其他資產

	九十九年三月底	九十八年三月底
出租資產		
土地	\$ 7,411	\$ 7,411
房屋及建築	14,341	14,341
減：累計折舊	(1,005)	(724)
	20,747	21,028
存出保證金	4,170	3,477
遞延費用	814	1,030
預付退休金	1,295	978
其他	200	200
	<u>\$ 27,226</u>	<u>\$ 26,713</u>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九年三月底	九十八年三月底
信用借款—年利率2%	<u>\$ -</u>	<u>\$ 10,000</u>

十四、應付費用

	九十九年三月底	九十八年三月底
薪資及獎金	\$ 14,980	\$ 11,931
勞務費	1,609	1,434
佣金	670	207
其他（保險費及水電費等）	5,390	3,788
	<u>\$ 22,649</u>	<u>\$ 17,360</u>

十五、長期銀行借款

	九十九年三月底	九十八年三月底
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十年，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到期；自九十八年二月起，每月一期依年金法攤還。年利率九十九年為1.64%，九十八年為2%	\$ 12,840	\$ 19,0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193)	(6,193)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6,647</u>	<u>\$ 12,841</u>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55 仟

元及 81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8 仟元及 142 仟元。

十七、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1,1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每股按 28 元溢價發行，已全數募足並辦妥變更登記。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受配之股票股利，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截至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止，尚未辦理相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期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變動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1. 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
2. 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3. 餘額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正處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成本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20仟元及96仟元，係按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6%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則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填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超過實收股本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另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股本，惟以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及九十八年六月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82	\$ 5,6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787	27,988	\$ 1.0	\$ 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787	27,988	1.0	1.0
	<u>\$ 67,756</u>	<u>\$ 61,650</u>		

九十九年三月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1,669 仟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3,366	\$ 1,72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5	(1,299)
暫時性差異	(528)	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u>
當期所得稅	2,963	4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28	(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3,491</u>	<u>\$ 429</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惟該修正對本公司所得稅並無重大影響。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流 動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188	\$ 5,3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0	1,04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96	(27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u>	<u>75</u>
	<u>\$ 3,764</u>	<u>\$ 6,177</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5,465仟元及36,487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7.19%（預計）及38.07%。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17	\$ 17,684	\$ -	\$ 19,801
退休金	105	898	-	1,003
伙食費	151	355	-	506
福利金	74	170	-	244
員工保險費	175	977	-	1,152
其他用人費用	3	12	-	15
折舊費用	471	962	70	1,503
攤銷費用	-	200	-	200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89	14,045	-	15,934
退休金	119	833	-	952
伙食費	167	328	-	495
福利金	42	110	-	152
員工保險費	195	896	-	1,091
其他用人費用	5	18	-	23
折舊費用	480	936	70	1,486
攤銷費用	32	344	10	386

二十、每股盈餘

	純 益 (分 子)		仟 股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16,827	\$ 13,336	30,787	\$ 0.55	\$ 0.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16,827</u>	<u>\$ 13,336</u>	<u>30,854</u>	<u>\$ 0.55</u>	<u>\$ 0.43</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6,953	\$ 6,524	30,787	\$ 0.23	\$ 0.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1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6,953</u>	<u>\$ 6,524</u>	<u>30,893</u>	<u>\$ 0.23</u>	<u>\$ 0.21</u>

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由 0.23 元減少為 0.21 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僅列示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9,445	\$ -	\$ 28,795	\$ -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金融商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存入保證金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下列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48	\$ 675

(四) 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損益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 32	(\$ 624)

(五)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短期銀行借款	\$ -	\$ 1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840	19,034

(六) 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總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 47	\$ 93
利息支出	98	170

(七)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875	\$ 38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1)	87
期末餘額	<u>\$ 844</u>	<u>\$ 470</u>

(八)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dvanced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利機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Advanced 公司之子公司
Simmtech Co., Ltd. (Simmtech 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1. 銷貨收入				
利機貿易公司	\$ 425	-	\$ -	-

上述銷貨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2. 勞務收入				
Simmtech 公司	\$ 5,728	74	\$ 3,331	69

上述提供仲介勞務所收取之佣金比例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亦無顯著不同。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3. 進貨				
Simmtech 公司	\$ 151,104	56	\$ 103,577	70

上述進貨所採購之商品，並無其他供貨廠商；付款條件原則為進貨後六十天內付款，惟得視資金狀況調整。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利機貿易公司	\$ 363	1	\$ 189	1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收入 Advanced 公司	\$ 107	9	\$ 153	9
	九十九年三月底		九十八年三月底	
	金額	%	金額	%
6. 應收帳款 Simmtech 公司	\$ 10,275	92	\$ 3,693	100
利機貿易公司	844	8	-	-
	\$ 11,119	100	\$ 3,693	100
7. 其他應收款 Advanced 公司	\$ 1,889	42	\$ 2,203	35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代付進出口費用及尚未收取之管理收入。

	九十九年三月底		九十八年三月底	
	金額	%	金額	%
8. 應付帳款 Simmtech 公司	\$ 53,630	100	\$ 39,212	100
9. 應付費用 利機貿易公司	\$ 370	2	\$ 187	1
10. 其他流動負債 Simmtech 公司	\$ 258	5	\$ 197	4
利機貿易公司	211	4	57	1
	\$ 469	9	\$ 254	5

11. 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為利機貿易公司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元 160 仟元及美元 400 仟元，並提供定期存款作為擔保品，金額分別為 3,250 仟元及 8,250 仟元。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及進貨代理之抵押或擔保：

	九十九年三月底	九十八年三月底
固定資產淨額	\$ 62,557	\$ 63,421
出租資產淨額	20,747	21,028
定期存款	9,191	8,250
	<u>\$ 92,495</u>	<u>\$ 92,699</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9,080 仟元（美元 600 仟元），並提供定期存款 5,941 仟元（美元 180 仟元）作為擔保品。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及二十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及附註二十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
0	本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	\$ 31,800 (美元 1,000)	\$ 5,088 (美元 160)	\$ 5,088 (美元 160)	\$ 3,250	1%	\$ 61,574

註：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8%」與「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8%」比較，以較低者為限。有特殊需求者，得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度內，另由董事會個案同意。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Advanced 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	\$ 49,762	100	\$ 49,762	
	APET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	20,362	8	11,075	
	利騰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	7,133	15	6,811	
	精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	1,950	9	1,445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	1,048	-	1,048	
	股權							
Advanced 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506	100	15,506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之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immtech 公司	(註)	進貨	\$ 151,104	56	60 天	—	—	(\$ 53,630)	(31)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dvanced 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	\$ 33,727	\$ 33,727	1,400	100	\$ 49,762	(\$ 627)	(\$ 627)
Advanced 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半導體、光電、電子與機械等產品製造所需的設備、材料及零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業務	38,123	38,123	-	100	15,506	(1,554)	(1,554)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利機貿易公司(註一)	半導體、光電、電子與機械等產品製造所需的設備、材料及零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業務	\$ 38,123 (美元 1,200)	(註二)	\$ 26,997 (美元 835)	\$ -	\$ -	\$ 26,997 (美元 835)	100%	(\$ 1,554)	\$ 15,50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26,997 (美元 835)	\$ 45,706 (美元 1,400)	\$ 299,077

註一：本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 1,400 仟元，惟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匯出美元 835 仟元。

註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乘以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